

附件6

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共治制度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政府监督、主体自治、企业自律、行业规范、群众参与、社会监督的扬尘治理社会共治格局，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监督作用和行业协会约束力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依托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污染防治指导手册》，将标准规范及违规风险提示进行一次告知，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自治规范性、标准性。

第三条 深入推进扬尘治理“绿牌”工地申报创建及评定工作，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充分发挥标杆引领和社会监督作用，引导全市各类施工现场争创“绿牌”工地并自觉接受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。

第四条 进一步推动职工共治，充分利用职工生产工作在一线，发现隐患在一线的特点，组织广大职工及劳动工人查找身边扬尘治理隐患，人人充当扬尘治理监督员，不断加大行业内部监督力度，形成全方位、多维度的共治监管格局。

第五条 积极发挥广大群众的社会作用，畅通市民投诉举报渠道，切实保护居民权益，加快“12345”市民热线反映问题处置速度，做到件件有记录、件件有回应。

第六条 健全“街乡吹哨、部门报到”的管理模式，属地街乡镇牵头、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，确保扬尘污染隐患及时发现、及时消除。